

菏泽市立医院肺功能检测仪（肺通气+脉冲震荡+激发试验模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6

招 标 人： 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菏泽市三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肺功能检测仪（肺通气+脉冲震荡+激发试验模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国 山 东 政 府 采 购 网 、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荷 泽 专 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6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肺功能检测仪（肺通气+脉冲震荡+激发试验模块）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60 万元；
4. 最高限价：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立医院肺功能检测仪（肺通气+脉冲震荡+激发试验模块）采购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60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2.2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及附件或《进口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均可下载。

3. 方式：(1)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2)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5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的方式,投标单位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 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方式: 0530-559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菏泽三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中华路 300 号凯瑞国际广场

联系方式: 孟经理 19327073185

电子邮箱: sdssjs999@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19327073185

发 布 人: 菏泽三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 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方式： 0530-55990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菏泽三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中华路 300 号凯瑞国际广场 联系方式： 孟经理 19327073185 电子邮箱： sdssjs99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肺功能检测仪（肺通气+脉冲震荡+激发试验模块）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3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不少于两年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为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 2. 中标单位提交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U 盘储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中标后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16楼。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4名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8	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90%，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两年后且无任何质量争议后，甲方无息付清。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允许										
12.1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1万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2.2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	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										
12.3	平台使用费用	由成交（中标）人支付，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table><tr><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tr><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table>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以上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内。	
13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下载。 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操作手册》可在（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15552513997	
1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重要提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的信用评价板块，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得以此项做废标处理。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 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由成交（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5.2 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注：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工程报价。

1.5.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

注：因本项目中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故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标；
- (6) 人员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税金、手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费用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技术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由投标人计入总报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6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项目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的量，进行据实结算。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7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4.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

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单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2）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可自行查看开标一览表；

（3）解密结束后投标单位须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9.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9.5.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9.5.6 接收质疑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和 1.1.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优惠评审原则

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标书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标书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

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标书中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资质等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及附件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标准分 100 分）		
名称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报价 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70分)	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性能情况(产品选型、配置、技术指标)进行评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选型配置描述详细、清楚,技术指标优于项目使用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安全措施、应急响应、验收计划情况综合评定。以上计划内容完整、高效,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运输保障措施等技术措施及时间安排情况进行比较打分。供货安装方案、进度方案、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时间安排合理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体系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科学可行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5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团队配备等,完全满足的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计划、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和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综合比较评分。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 (一) 资格后审办法: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

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及附件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手续的，须提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有关延期办理的通知等）。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序。由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则选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初步评审因素后，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菏泽市立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菏泽市立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_____（场地具备条件，并接到通知后）。

质保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货款交付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90%，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两年后且无任何质量争议后，甲方无息付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

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内备件更换需 24 小时内送达。质保期后乙方需继续供应备件至少 5 年，价格不高于合同附件约定价。

七、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05% 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

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_____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包含的任何软件、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属合法所有或获得充分授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约定条款

以院方实际需要供货结算，如合同执行时间跨度较大，市场价格有下降，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供货价格或重新招标。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菏泽市立医院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用途：

具备有婴儿、幼儿、儿童到成人（0岁—成人）的肺功能检测，可配合患者进行支气管给药用于特异性和非特异性支气管高反应性试验（激发试验）和临床肺功能的检测、评估及科研。

二、功能技术参数：

1. 婴幼儿潮气分析和通气测试参数：

- 1.1 潮气分析：Tidal volume、TPTEF/TE、VPEF/VE、PTEF/VT、TPTEF、VPTEF、
 - 1.2 通气测试：VC MAX、FEV1、FVC、FEV1/FVC、FEV1*30、
 - 1.3 数字化双向压差式或超声式流速传感器，可拆卸，可清洗浸泡高温消毒。
 - 1.4 气道阻力 $<0.05\text{Kpa/L/S}$ at 10 L/S；
 - 1.5 测量范围：0-1500ml/S；分辨率：1.0ml/S；
 - 1.6 测量误差： $\pm 3\%$ ；死腔容积 $\leq 1.7\text{ml}$ 。
 - 1.7 容量测定：范围0-20L；分辨率1ml；精度 $\leq \pm 3\%$ 。
 - 1.8 潮气呼吸分析数据采集过程中画面可同时显示流速/容量曲线、流速/时间曲线和绘出瞬时平均值-呼吸曲线。
 - 1.9 潮气呼吸测试结束后可区分有效参数值和无效参数值。
 - 1.10 有效测试的关键参数以及平均值能以图表形式显示。
- #### 2. 计算机控制喷雾雾化激发系统：
- 2.1 给药装置由计算机智能化控制，过程全自动，定量精密，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
 - 2.2 激发给药装置能够标准化进行质控：雾化效率，雾化流量，动力源气压和流量检测。
 - 2.3 雾化气流的最大流量为 $\geq 7\text{L/min}$ ，雾化气体的最大压力为： $>1.5\text{bar}$ 。雾化罐：平均雾化颗粒直径为： $3.2\mu\text{m}$ ，雾化力度为： $240\pm 10\text{mg/min}$ 。
 - 2.4 在实际给药呼吸过程中显示给药次数和给药量，实时显示累积进程。
 - 2.5 若雾化给药过程中呼吸进行不正确，系统会自动识别出问题，停止雾化并给予继续还是重复雾化的提示。
 - 2.6 能设置FEV1参数下降超过20%时提示激发试验测试阳性，自动计算PD20-FEV1（累积激发剂量）或PC20-FEV1（激发浓度）的观察值并显示在表格报告当中。
 - 2.7 测试结束后报告可以输出PDF、JPG、TIF形式储存在任意位置。

三、配套耗材：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激发用）价格： ≤ 23 元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通气用）价格： ≤ 16 元

四、主要配置：

1) 设备电源主机箱	1 套
2) 专用移动工作台	1 套
3) 手握式流速传感器手柄（儿童用）	1 套
4) 婴幼儿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5) 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 套
6) 儿童双向流速传感器	2 套
7) 婴儿专用流速传感器	2 套
8) 3L 标准定标筒	1 套
9) 100ml 定标筒	1 套
10) 支撑臂	1 套
12) APS 激发试验模块	1 套
13) 工作站输出装置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此格式不做限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标
- 六、人员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偏离表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附件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供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等	品牌	产地、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套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										
·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投标人依据格式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 专用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件）	合价（元）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6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六、人员配备

(一) 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注：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偏离表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情 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提供）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类型 (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